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自願性公告 物業租賃中標

本公告旨在知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於2021年6月及7月期間，本集團經過幾輪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之專業評審小組簡報及面試，並獲得科技園董事局通過後，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2021年7月14日接獲由科技園發出的中標通知，確認本公司已中標租賃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三(3)層樓，總面積佔地約190,000平方呎(「該物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參與航天業務且亦將繼續並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將啟動「金紫荊星座」項目(「該項目」)項下航天業務，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為落實該項目，本公司擬於該物業建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和數據中心；及開展相關的研發活動。董事會相信，租賃該物業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已然中標，仍尚未訂立任何有關租賃該物業的正式協議。倘已就租賃該物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富軍先生、廖品綜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灝先生、吳季倫先生、陳仲裁先生及周傑靈先生。